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

1、依照法律、法令规定审判由其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依法受理申请再审案件、指令再审案件等。

3、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

5、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6、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9、对法律、法规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12、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13、负责本院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工作。

14、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管理工作。

15、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1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阎良区人民法院有11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监察科和康桥人民法庭。

（1）综合办公室

部门职责：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起草法院工作报告、计划、总结等综合性文稿，起草涉及法律问题的综合性文件、报告；编发信息、简报；办理院长办公会和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法制宣传、司法统计，组织协调本院的审判方式改革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文电、档案、机要、保密、文印及其他会议会务工作；负责法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装备、诉讼费、两庭建设、赃款、赃物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设和政协提案的办理。

（2）政治部

部门职责：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协助院党组做好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考评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本院中层干部和审判员的考察；负责本院法官等级和法警警衔的审定、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组织院内的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3）立案庭

部门职责：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受理的各类案件立案后转有关庭办理；负责本院信访工作；负责本院上诉案件、发回重审、改判案件的卷宗移送、接收及登记工作；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负责对困难当事人的诉讼费减、缓、免等司法救助事宜。

（4）刑事审判庭

部门职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审查和决定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缓刑、假释及监外执行的申请。

（5）民事审判庭

部门职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债务、劳动争议等传统民事案件；审理一审房地产、房屋租赁、医患纠纷、不动产

相邻关系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相关的请示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商事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有关离婚、继承、赡养、抚养、扶养、分家析产等有关家庭成员之间的民事纠纷及家事新类型案件。

（6）综合审判庭

部门职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讼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理本院管辖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7）审判管理办公室

部门职责：负责审判（执行）工作绩效综合评估；开展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进行案件质量评查、裁定文书评查、庭审评查；对已审结案件进行网上结案审查；对审判（执行）案件进行审限管理；负责法院审判业绩考评；指定审判管理制度规定；负责审判运行态势分析

（8）执行局

部门职责：负责执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由本

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具有执行内容的案件；协助上级法院及同级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办理委托执行案件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执行案件；协助上级法院及同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对申请变更、追加执行主体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办理审查执行异议案件；审查退出执行程序案件；落实执行听证会议制度；负责督察督办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工作；办理本院执行案件的委托评估、拍卖等工作；负责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9）司法警察大队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制定实施司法警察工作计划；组织司法警察的日常学习和技能训练；送达法律文书，协助执行案件，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秩序；协助上级法院及同级法院的警务工作；负责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10）监察科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本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绩情况；受理对人民法院及其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本院违法方案责任追究工作。

（11）康桥人民法庭

审理本院管辖的本法庭辖区内的第一审有关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抚养、扶养、债务、劳动争议等传统民事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指导辖区内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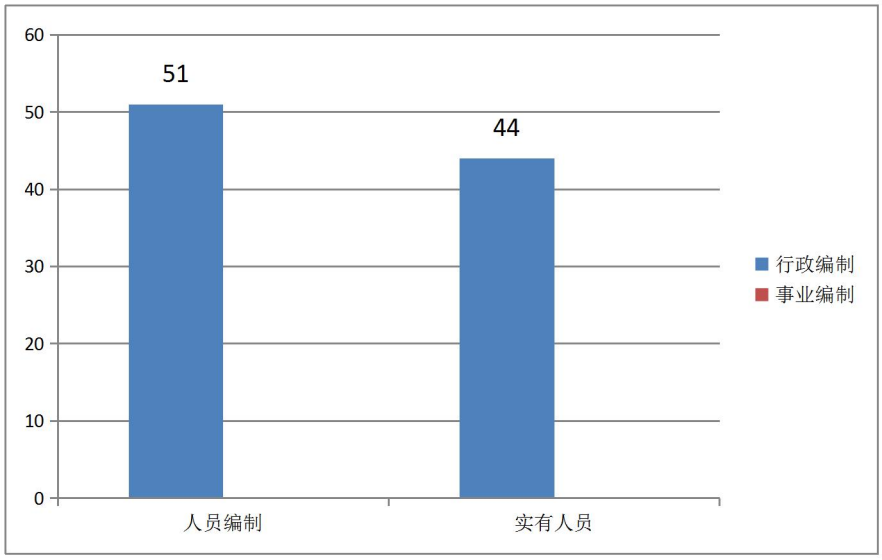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单位：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6.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988.09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4.99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21.45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6
		9.卫生健康支出	67.6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71.19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8.24	本年支出合计	2,208.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208.24	支出总计	2,20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208.24	2,086.79						12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8.08	1,866.63						121.45
20405	法院	1,988.08	1,866.63						121.45
2040501	行政运行	912.37	911.32						1.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16	573.76						120.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1.55	381.55						
205	教育支出	4.99	4.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9	4.99						
2050803	培训支出	4.99	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6	7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9	7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1	6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7	4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9	7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9	7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9	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8.24	1,127.53	1,08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8.08	912.37	1,075.71			
20405	法院	1,988.08	912.37	1,075.71			
2040501	行政运行	912.37	912.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16		694.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1.55		381.55			
205	教育支出	4.99		4.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9		4.99			
2050803	培训支出	4.99		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6	7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9	7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1	6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7	4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9	7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9	7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9	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6.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866.64	1,866.64		
		5.教育支出	4.99	4.99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6	76.36		
		9.卫生健康支出	67.61	67.6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71.19	71.19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6.79	**本年支出合计**	2,086.79	2,086.7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086.79	**支出总计**	2,086.79	2,08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6.79	1,126.48	96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6.63	911.32	955.31
20405	法院	1,866.63	911.32	955.31
2040501	行政运行	911.32	911.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3.76		573.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1.55		381.55
205	教育支出	4.99		4.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9		4.99
2050803	培训支出	4.99		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6	7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9	7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1	6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1	6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7	4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9	7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9	7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9	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040.68	公用经费合计		8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0
30101	基本工资	425.36	30201	办公费	48.09
30102	津贴补贴	14.73	30205	水费	0.54
30103	奖金	265.97	30206	电费	9.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8	30207	邮电费	6.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1	30228	工会经费	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			
30302	退休费	3.96			
30305	生活补助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80			22.80		22.80		14.71
决算数	22.80			22.80		22.80		1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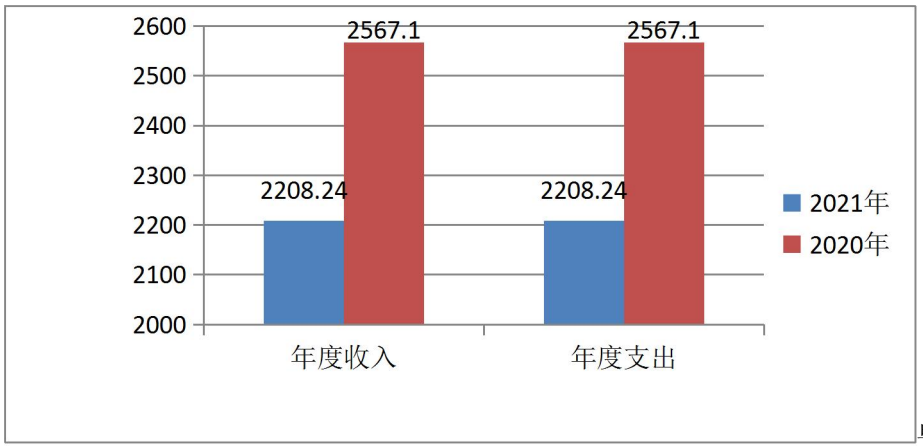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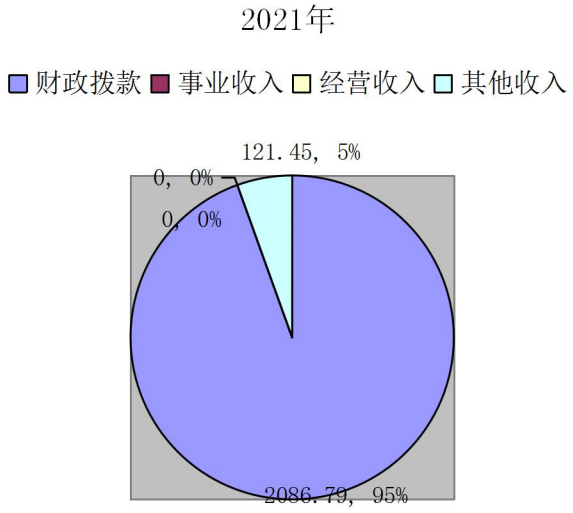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0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58.86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其他法院支出一项收支减少。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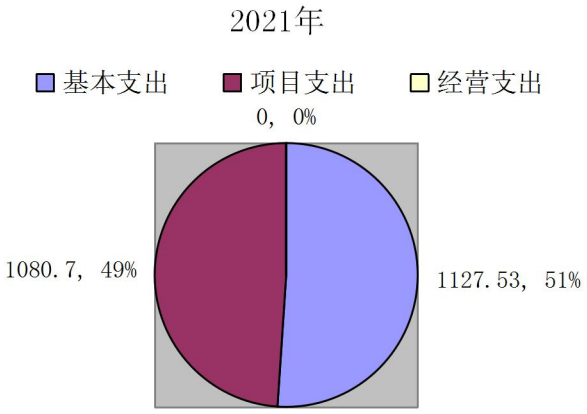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20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6.79 万元，占 94.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1.45 万元，占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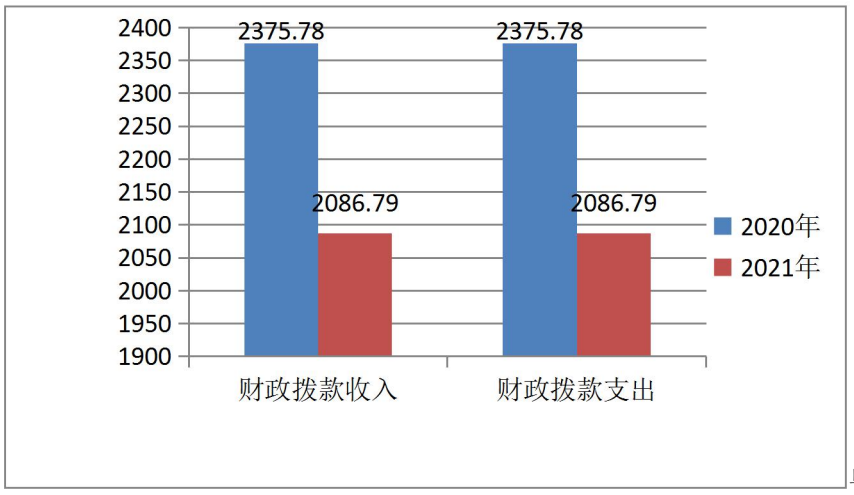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0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7.53 万元，占 51.1%；项目支出 1080.7 万元，占 48.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8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99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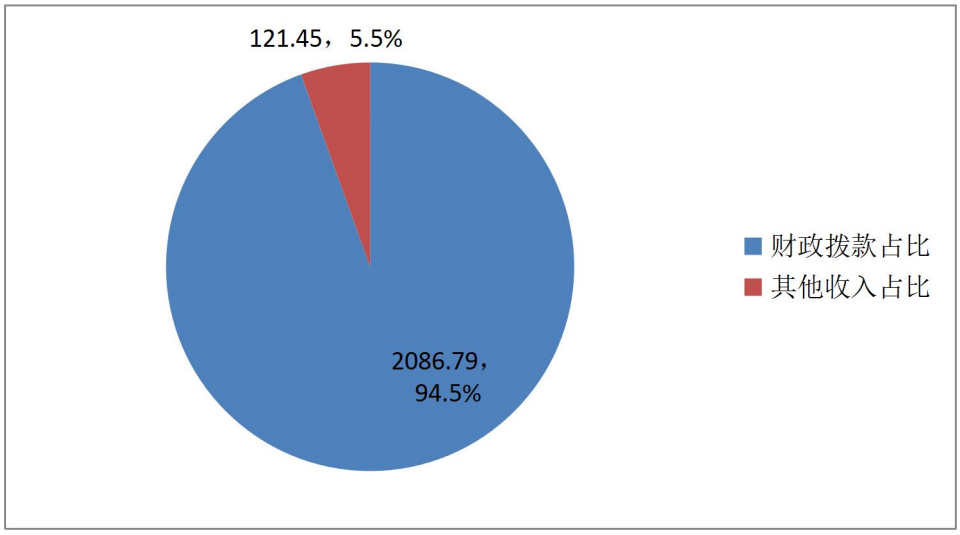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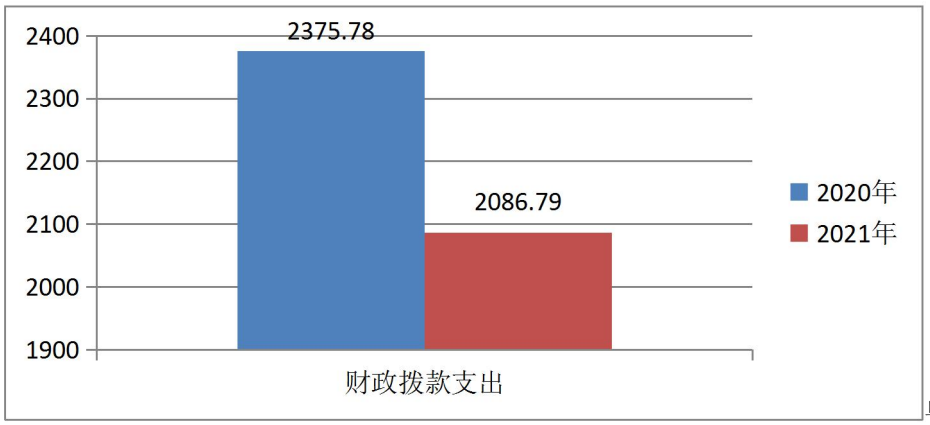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8.99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的审判法庭项目资金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年份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化	增减比
财政拨款支出	2086.79	2375.78	288.99	12.2%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2%。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9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57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38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5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2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2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预算为 4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7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6.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5.36 万元，津贴补贴 14.73 万元，奖金 265.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19 万元，退休费 3.96 万元，生活补助 1.98 万元。

（二）公用经费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8.09万元，水费0.54万元，电费9.75万元，邮电费6.16万元，工会经费7.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8万元，支出决算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2.8万元，支出决算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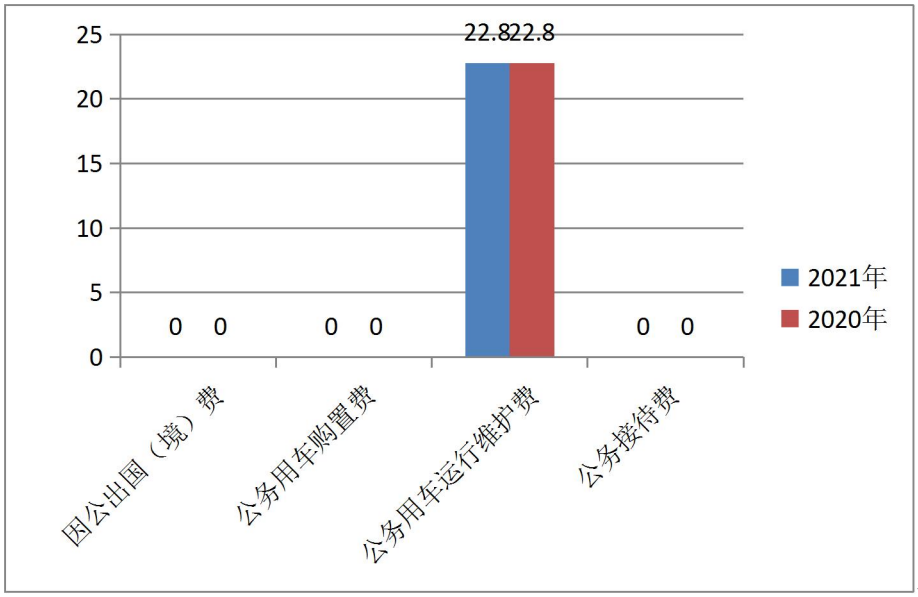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71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4.71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列支在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用于单位干警外出学习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5.8 万元，支出决算 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涉及法律相关的公用经费在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7.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77.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6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3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并出台了相关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分工分责，将责任落实，专人负责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4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分别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2208.24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6 万元，执行数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经费和公用经费。为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提高了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的开展，从而提高了当事人对审判满意度，及社会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保障了干警的权益，保证了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结案率达到了 90%以上。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决算执行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实际干警的人员数增加，追加相应的工资经费及公用经费，提高案件结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调动干警动作积极性，提高案件审判和执行率，提高工作效率，使预算执行全面落实。

2、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6.47万元，执行数9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办案业务经费和网络安全运行等级保护费。用于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保障执法办案所需的设备保障，提高了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的效率及质量，提高了当事人对审判满意度，及社会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保障了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结案率达到了95%。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执行经费紧张，原因为：预算下达后，经费运用不到位，会存在部分需求得不到满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能更好地分配相关办案业务经费，做到最大化利用和使用经费保证审判与执行工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6.47</td><td colspan="2">96.45</td><td></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96.47</td><td colspan="2">96.45</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卫生，保障人员经费用于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改善升级信息化系统</td><td colspan="3">保障干警的办案业务费，提高审判信息化技术服务，提升审判效率和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我院干警人数</td><td>44</td><td>44</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物业管理时效</td><td>1-12月</td><td>1-12月</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td><td>96.47</td><td>96.4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物业管理服务</td><td>12万元</td><td>12万元</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办案环境良好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物业管理服务</td><td>院内干净整洁</td><td>院内干净整洁</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基本运行经费保障年限</td><td>长期</td><td>长期</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6</td><td>148</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26</td><td>148</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解决案多人少的实际问题，提高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结案率</td><td colspan="3">保障干警的办案业务费，提高审判信息化技术服务，提升审判效率和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人数</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资经费发放时效</td><td>1-12月</td><td>1-12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td><td>126</td><td>148</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保障</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书记员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年限</td><td>长期</td><td>长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机关本级。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即部门机关本级）自评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614.87万元，执行数220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36.7%。

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政治建设、执法办案、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五项重点工作，提高了当事人对审判满意度，及社会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主要工作绩效是：

1、全年受理案件5882件，审执结案5622件，结案率为95%，结收比达到 98%。

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全年刑事收案276件，审结253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暴力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审理危险驾驶案65件65人，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审判方针，打击盗窃罪35件，贩卖走私运输毒品罪33件。重视人权保障，打击帮助网络信息犯罪21件。

审理民商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全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受理民商事案件1088件，审结927件，结案率95.5%。审结民间借贷案件622件，有效维护辖区金

融秩序。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340件，全力呵护民生幸福。审结商品房买卖、物业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249件，有力规范交易行为。审结供用热力合同纠纷448件，推动构建稳定和谐社会关系。

聚力执行难点，攻克执行难。建立和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执行工作可持续发展。受理执行案件1839件，执结1809件。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公安、金融等部门信息共享，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全国在线查控，全年查询财产信息，查封房产，冻结并支付资金。

2、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开展网上立案、远程办案、微信扫码缴费等便民服务，整合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推行电子签章、裁判文书网络送达、诉讼档案委托寄存、无纸化办公，科技赋能公平正义加速实现。全年施行跨域立案63件。

3、全力打造人民法院司法便民窗口，全方位服务群众，当场立案率达到95%。完善网上立案，推行跨域立案，诉讼引导群众6000余人次，接受群众咨询7000余人次，近2000人次在干警程序指导下，顺利完成了立案事宜。化解18件信访案件。

4、针对行动不便、住址偏远的群众，开展上门立案服务，保障群众诉讼权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余件，发放救助资金30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

怀。回应基层司法需求，开展巡回审判百余件，带着法徽走进校园、社区、村组，通过个案审判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5、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加强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和执行工作全部实现公开化、信息化、可视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利用“两微一端”“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更新工作动态，市级以上媒体发布765篇，编发微信552篇，微博3849条。阆良法院抖音号发布短视频“破晓行动”，点击超3.2亿次，全年发布抖音视频29条。利用新媒体矩阵开辟普法新阵地，线下开展《民法典》“法律六进”活动22场次，线上发布普法“微课堂”“微视频”，有力落实《民法典》普及宣传。编撰影印了《小案例大法律——阆良法官四说法》、《阆良法院2020年工作年报》，“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收录推送了我院拍摄的《铁法温情》微电影，微电影《初心》入围央视频第六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再次荣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2021年度宣传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超预算执行。原因为：依据政策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相关的办案业务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报准确性，尽可能减小预算调整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用于维持阎良法院日常运行，保障我院全体干警的工资福利支出，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指标值=（实际完成数/年初目标值）×100%	1614.87	2208.2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指标值=（实际完成数/年初目标值）×100%	1614.87	2208.24	6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指标值=（实际完成数/年初目标值）×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	22.8	22.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依据文件：市财函【2021】6号、市财函【2021】488号、市财函【2021】1000号、市财函【2021】1346号	1614.87	2208.24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调查	≥90%	95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7.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费等。

10.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